

第一章 犯罪矯正之歷史淵源與發展

第一節 獄政之誕生與演進¹

一 早期之歷史（2000B.C.~1700A.D.）

對於人類早期社會法治文明之探討，有助於瞭解現代獄政之誕生與演進。在古世紀時期，人類對犯罪者之懲罰均以報復（Retaliation）為主，而此項行為為當時各部落種族所普遍接受，但因報復本身常衍生至氏族間流血之報復衝突，造成永無止境之殺戮，故逐漸發展共通刑法相關法制，以茲規範、約束。

在古代以閃族法典（Sumerian Codes）及漢摩拉比法典（Hammurabi Codes）（西元前18~20世紀）之規定最稱代表性。此二法典均以嚴厲聞名，並蘊含應報之思想，刑罰類型包括死刑、肢解四肢、溺刑、焚刑、鞭打、公開羞辱、苦役等，部分刑罰並規定由受害之一方執行。在將犯罪人之懲罰逐漸交由國家執行之同時，宗教之力量擴大而介入司法審判與執行。在中世紀期間犯罪人贖罪之對象一般包括社會及上帝。此時期宗教界認為對犯罪人之殘酷懲罰為免於惡魔污染之必要方法。

隨著時光之消逝，世俗領導者（國王、君主）之權力擴大，希冀限制宗教權力之作為乃逐漸展開，14世紀期間許多學者相繼倡議君主應與教皇分隔，並且由君主統治國家，義大利詩人但丁是代表人物。

在形成前述國家法律體制之時期，以監禁之方法對犯罪人加以懲罰之觀念並不受重視，早期大多僅將罪犯暫予拘禁以待確定刑罰之執行。但對於那些被科以懲役的犯罪人而言，其在夜間必須將其安置、監禁，令人

1 Harry E. Allen and Clifford E. Simonsen, "History and Evolution of Corrections," *Corrections in American*.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, 1989, pp.3-61; Todd R. Clear and George F. Cole, "The History of Correctional Thought and Practice," *American Corrections*. Brooks/Cole Publishing Company, 1986, pp.58-91.

遺憾的是，迄今我們並不知曉此類監禁設施之型態。最早可能是檻欄鳥籠（Cages）形式，其後為鑿石場監禁格式，目前在文獻上有關監獄之較早記載為西元前64年，義大利羅馬Mamertine監獄，其係以地窖土牢之形式呈現。隨著古羅馬文明之沒落，堅固的城堡、橋墩拱洞等相繼在中世紀間被援用，基督教循此傳統而將犯罪者囚禁於修道院之獨居室中，以促犯罪人懺悔。

除前述監禁之設施外，16世紀期間，英國另成立Bridewell遊民習藝所（Work House）以收容都會中日益增加之遊民、流氓及輕微罪犯。可惜的是此類遊民習藝所至17、18世紀間並未對各類罪犯，依年齡、罪名、身心狀況等加以分類，致衍生不少監禁問題。在18世紀期間，英國及歐洲諸國之遊民習藝所、監獄或其他矯正設施如Houses of Correction，其有關犯罪人之各項處遇與設施均至為匱乏，呈現缺乏仁道之境況。

二 理性與興革時代（1700～1800 A. D.）

18世紀在獄政發展史上係思潮劇烈變動與成長之時代，此一時期後被稱為啟蒙世紀（Age of Enlightenment），許多傑出且具人本思想之哲學大儒包括孟德斯鳩（Chales Montesquieu）、福爾泰（Voltaire）、貝加利亞（Cesare Beccaria）、邊沁（Jeremy Bentham）等相繼發表重要論著而影響及刑罰思潮，關心獄政人士諸如霍華德（John Howard）、威廉·潘（William Penn）、羅素（Benjamin Rush）及布蘭德福（William Brandford）等大力倡議獄政興革，使得獄政之發展出現了曙光，分述如後：

首先，孟德斯鳩在《Persian Letters》一論著當中，將當時缺乏刑法規範之情形廣泛提醒大眾的注意。福爾泰則親身參與了多次之罪犯審判過程，對於當時合法化之凌虐刑罰予以強烈的質疑。

貝加利亞（1738～1794）此位犯罪古典學派之父，在《犯罪與懲罪論文集》（*An Essay on Crinmes and Punishment*）中，主張嚴厲、過於殘酷之刑罰是沒有必要的，刑法應有更仁道化的表現，法官不應擁有太多的權

限以解釋法律，對於犯罪人之懲罰須依其對社會造成之傷害，迅速而確定的執行，而非以嚴刑峻罰為主。有關犯罪人之刑罰必須提供良好的監禁環境，並依年齡、性別、犯罪之程度予以妥適分類。

英國哲學大儒邊沁則主張「享樂主義計算」（Hedonistic Calculus）原則，認為人類大多追求最大的快樂及最少的痛苦，故以此概念對英國刑法進行改革。他認為懲罰的痛苦必須與犯罪得到的快樂相當，始具有嚇阻力。但刑罰絕不可漫無限制或趨於殘酷，邊沁特別主張應對監獄體系加以改進，終結殘酷、野蠻不一致之刑罰，廢止將罪犯流放之政策，其對於日後現代監獄之建立具有重大之貢獻。

除前述哲學大儒之帶引外，另一群關心獄政發展之人士亦先後對原陳舊、野蠻之刑罰制度大肆批評，並倡議興革。在其中以被譽為現代獄政之父（Father of the Penitentiary）——約翰·霍華德（John Howard, 1726～1790）的努力最令人注目。霍華德在西元1773年擔任Bedfordshire之治安官（Sheriff）時，目睹當時英國獄政之落伍與缺乏仁道情形，如人犯囚禁於戰船，衛生醫療之匱乏、飲食之簡陋等，因而大力倡行獄政興革。他同時訪問歐陸諸國，如比利時、荷蘭、德國、義大利、法國等，發現類似之悲慘境況。1777年，其在《監獄之狀況》（*State of the Prisons*）一書中，為文倡議獄政興革，1779年通過之監獄法案，即依據霍華德之強調安全、衛生、作業、禁止濫用刑罰原則而改革。而在此法案訂定之同時，第一個現代化之懲治監獄（Penitentiary）正式在英國Norfolk, Wyndomham成立，為獄政之發展奠立重要之里程碑。

此外，英國奎克教派領導人威廉·潘（1644～1718）之強調人道化之處遇，亦對當時獄政之殘酷情形如體罰、枷刑、死刑等帶來一線曙光。在1718年以後，奎克教派的「the Greet Law」強調應對大部分之罪犯監禁於矯正機構（House of Correction），透過勞動苦役以促其改悔向善，對於紓緩酷刑之負面發展有著重要貢獻。

三 監獄矯正時代之來臨（1800～1960 A. D.）

在工業革命後，19世紀急速來臨，在獄政史上亦有進一步之發展，在19世紀初葉，以美國之賓夕凡尼亞制（The Pennsylvania System）及奧本制（The Auburn System）之試行最引人注目。

賓夕凡尼亞制又稱隔離制（Separate System），或稱嚴正分房日夜獨居制，主要強調以獨居監禁（Solitary Confinement）之方式，對犯罪人加以隔離，不互相接觸，所有活動如教化、作業、康樂活動等均在舍房內進行，藉此予以感化，避免惡習傳染，並做為反省之用。其實施以1829年之州立東方懲治監獄（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）最為盛行。

其建築型態呈現放射形，舍房則以外線舍房（Outside Cell）配置。相對於賓夕凡尼亞制，為經改良之紐約奧本制，此制又稱寬和分房制或沉默制（Silent System），強調罪犯可在日間雜居作業，但須保持沉默，不准交談，夜間則維持獨居監禁。奧本制之舍房配置係屬內線舍房（Inside Cell），舍房空間狹小，僅做為休憩之用，而非作業場所。

除前述發展外，犯罪人可茲教化之理念在Maconochie及Crofton等之倡議不定期刑制下而日受重視。1870年一群獄政首長及興革者在美國集會討論獄政之發展方向，特別主張感化之理念，也因此在紐約建立了第一個感化機構——艾爾米拉感化院（Reformatory in Elmira），其收容對象為16至30歲之初犯，其屬軍事管理型態，但特別強調學科教育並運用不定期刑制及累進處遇制以感化犯罪人。Elimira之首長為Zebulon Brockway（1829～1920），其並將該機構之各項制度廣泛推展至其他監獄，對美國獄政發展有著重大影響。

在20世紀初葉至1940年間，各監獄之發展似有走向實業之型態（The Industrial Era for Prisons），但因與民爭利，復因奴工問題，在經濟不景氣下逐漸在1935年間走回懲罰（Punishment）與監禁（Custody）之目的。

但值得注意的是，此一時期由心理學者所導引之個案工作與調查分類技術卻逐漸萌芽，為作業勞役型態之獄政發展帶來希望。

犯罪矯正之發展乃逐漸朝向仁道化與科學化之道路邁進。此一時期

最重要的發展是個別化處理（Individual Treatment）之應用，教化矯治（Rehabilitation）正式成為1930至1950年代監禁之重要目標，而矯治措施並從機構式之處遇（Institutional Treatment）逐漸走向社區犯罪矯正（Community-based Corrections），使得獄政之發展走向另一嶄新境界。

第二節 我國獄政之沿革與發展

一 清代以前之獄政

我國監獄制度始於夏，夏以前雖有刑罰，但除生命刑（大辟）與身體刑（墨、劓、剕、宮）外，並無禁錮之規定。夏代稱監獄為夏台或均台，台為遊觀之用，顯示當時之監獄對人犯管理非如後代監獄之黑暗；殷改稱為羑里，意指人犯處於獄中如居閭里；西周則有稱之為圜圉，即令人犯幽閉思愆改過遷善之所，又有名之為圜土者，對居其中之人犯皆施以職事，能改過者，令其返於國中，即在使其善心自生，足見當時之處遇措施已有如現今之作業、技能訓練、假釋等制度，寓有教化之行刑目的²。按西洋刑罰理論由報應思想演變為預防思想，乃18、19世紀以後之事，我國在西元前即在人犯處遇上蘊富教化思想，在時間上遠較外國為早。

秦代圜圉成市，獄政腐敗黑暗，已變為專制帝王摧殘庶民之工具。漢代沿襲秦制，置廷尉掌理監獄事務，後改為大理。當時繫囚場所，始有以獄命名。監獄管理極為嚴酷，獄吏對待人犯極盡凌辱，毫無教化矯正可言。

晉代置廷尉主管刑法獄訟、獄政之管理，雖晉令所規定者至為周密，諸如獄屋、給養及醫療等均有詳盡規定，惜未能貫徹執行，徵之晉代俗諺：「廷尉獄，平如砥，有錢生，無錢死。」可見當時獄吏之貪污黑暗。南朝監獄管理至為不善，囚人有疾，獄吏常伺機毒死，梁律有刻囚面事與

2. 丁道源，《監獄學》，台北：作者，民國76年增訂8版，第7-8頁。

測囚法之規定，深受後人批評。北朝除北魏世祖時設地牢以控制犯罪者外，對囚犯均從寬處遇，每年改進獄屋，監獄管理較為嚴密。

唐朝京師各州府縣均設獄，獄之長官五日一慮囚，每月沐熱水浴一次，夏給漿飲，疾病給醫藥，疾重者釋械並由家人入獄照料，每年正月刑部遣使巡覆各地之獄與視察囚犯生活，治其不如法者，此時監獄管理良好。俟武則天竊權，刑罰自此趨濫，犯人驟增，監獄管理至為殘酷。

宋代初年，御史專門治理獄事，後改由大理寺接管。至於獄政管理，太祖命獄掾五日一檢視，灑掃獄戶，洗滌枷杻。太宗令每十日具文報告囚犯罪名，繫禁日數，並由刑部糾舉不法，一面派侍御史視察監獄親自決獄，一面普設囚犯病院及復置提點刑獄司，督察州府獄政。神宗下詔嚴禁人犯獄中瘐死或病死。哲宗令獄房置氣樓涼窗，設漿飲與舖席，繫囚以時沐浴，遇寒給薪炭。高宗規定各獄下鎖開鎖之時刻，並廢獄吏動用訊囚之非法刑具；寧宗申嚴獄囚瘐死之罰；理宗嚴禁私自繫囚及施用非法之獄具。以上足證宋代獄政制度尚稱完善，惟管理較為鬆懈，時有瘐死之事發生。

唐宋以前，監獄設於大理寺，元代因不設大理寺，故於刑部設司獄司，下設監獄，我國刑部設監獄，即從此開始³。元代獄政管理均詳細規定於大元通制「恤刑門」，其大要如下：獄囚之監禁應按科刑輕重分別收容，男女囚須分別處室；無親屬或貧困囚犯由公家供給給養，油炭席薦各以時具；囚犯生病應發給醫藥妥善醫療，病重者去枷杻聽家人入獄服侍；在禁囚徒饑寒，衣食不時，病不督醫看候，不脫枷杻，不令親人入侍，則嚴懲獄吏；司獄受財縱犯姦囚人，在禁疎枷飲酒者，以枉法科罪除名等，足見元代獄政制度完善，管理良好。

明代司法案件分由刑部、都察院與大理寺分別執掌。刑部及都察院分別設置監獄，刑部設提牢廳，各省置提刑按察司司獄一人，各縣亦置司獄司專辦監獄事務。大理寺專責掌審讞平反，凡刑部、都察院、五軍斷事官

3 李甲孚，《中國監獄法制史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3年6月初版，第109-110頁。

所推問之獄訟，皆送大理寺覆審，故不設置監獄，最高審級法院不設置監獄即從此開始⁴。

明代對監獄之管理極為重視，並力求改善。凡禁繫囚徒，老幼廢疾必散收，輕重以類分，獄屋與刑具必潔淨，席薦常鋪置，涼漿暖匣必以時備，無家屬者給衣糧，夜給燈油，病給醫藥，獄官不時點視以及嚴懲違背「斷獄門」之律典者，諸如囚應枷杻不枷杻及脫去者，凌虐罪囚、與囚金刃解脫，教令囚犯反異，剋扣獄囚衣糧，禁親人入視，原告事畢仍留獄，擅決死囚等，足見明代監獄管理法令規定完善，惟未能嚴加奉行，姦吏悍卒多倚獄為市，時有扼奪囚犯飲食，或將囚犯徙往溷穢之處。

清初刑部設獄庫及南、北所兩處監獄，獄庫置提牢主事，南北兩獄各置司獄。州縣亦設監，以吏目典史為管獄官。在獄政管理方面，規定重刑犯、死囚監禁於內監，徒罪、流罪以下人犯監禁於外監，婦人犯罪應禁者監禁於女監，刑部司官日夜分班巡查牢獄，明定獄具種類；確定重囚刺字法，禁止木籠，訂定監犯病斃獄官處分例，監獄設置循環監簿，嚴懲賄縱監犯越獄及頒訂囚犯之囚衣制度。

清末國勢開始衰弱，各國對清室百般威嚇壓迫，指責司法黑暗。光緒28年乃倡言改良司法，在改良獄政方面，兩江總督劉坤一、湖南總督張之洞向清廷奏請變法，請求「恤刑獄」，提出下列建議：(1)監獄房舍務須寬敞、整潔，一洗從前積弊；(2)羈所須宜寬整潔淨，不准虐待犯人，違者從嚴懲治；(3)專職稽查監羈之事，如有監羈未善與凌虐人犯者，比照濫刑例參處；(4)監羈囚犯應優加口食，冬夏調理各費，以示體恤。光緒32年將刑部改為法部，設典獄司，主管監獄事務。為改良司法監獄，不但創辦監獄學校，造就人才，設立女看守所收禁女犯，開辦習藝所，訓練罪犯技藝，而且仿照外國監獄制度，於京師及各省城建立模範監獄，高大其獄舍，豐美其獄食，以為改良監獄之基礎。

4 同前註，第116頁。

二 政府遷台前之獄政

清末國勢日弱，弊竇叢生，為列強擁有領事裁判權之藉口。光緒年間，始有改良監獄之議。迨至武昌起義民國肇造，對獄政興革，尤加注意。北京政府依臨時約法，改法部為司法部，典獄司為監獄司，掌理全國獄政。惟此時行政監督體系係委任監督時期，北京政府曾委任司法籌備處、道尹公署、京兆尹公署、高等檢察廳及縣知事等機關指揮監督監獄。至於監獄之設立，除將京師模範監獄改設北京監獄外，成立清宛監獄及重建宛平監獄，各省亦相繼成立新監，總計北京政府時期，共成立新監80處⁵。除設立新監外，並陸續制訂各種監獄法規，重要者計有，監獄處務規則、監獄建築圖式、監獄專科學校規程、看守所暫行規則、假釋管理規則、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、監獄官制、管收民事被告暫行章程、作業規則、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等。民國13年收回領事裁判權之議大倡，但各條約關係國藉口司法監獄未盡改善，因此，司法部乃命各省財政廳撥款實行改進計畫，一時各監大加整飭，煥然一新。惜民國15年革命軍興，各省皆忙於軍事，獄政改善大受影響。

民國16年北伐成功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，遵照 國父遺教，實行五權分立制度。司法部於民國17年公布監獄規則，明定全國監獄，皆屬司法行政部管轄。但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規定：司法行政部得委任各高等法院院長為各該省監獄之中間監督長官，部中設監獄司，掌理監獄一切事務。民國17年修正公布之「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」第4條規定監督所屬各監所一切事項及任免獎懲監所職員事項。民國24年6月28日公布之「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」中，明定院長有監督監獄、看守所之權，並規定書記室設監獄科及其職掌。民國35年1月19日公布之「監獄條例」規定：「監獄隸屬於司法行政部……。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37年2月24日發布「視察監所規則」，附監所行政監督權劃歸令，明定監所行政監督權劃歸院方，嗣後各監所應由該院長派員或委託該管直接監督長官，每旬視察一次。足見國民政府遷台前，獄政乃係委任監督體制。

5 法務部，《法務部史實紀要》，民國79年7月初版，第711-712頁。

國民政府時期制定之監獄規則明定：監獄為監禁刑法被處徒刑、拘役者之處所；未滿18歲，須監禁於幼年監，男監、女監、徒刑監、拘役監等，在同一區域內者，嚴為分界。其他關於教化、作業、給養、衛生醫療、累進制等處遇措施，均有細密之具體規定。至監獄之組織，置典獄長一人，綜理全監事務，下設三科及教務、醫務兩所，各科置主科看守長，各所置主任，分別主管各項事務。國民政府成立以來，此項新式組織之監獄共增設十八處，分監計四處。至於看守所，依看守所暫行條例之規定，為高等以下法院羈押刑事被告人之處所。國民政府時期，全國各法院均設看守所，此外另有管收民事被告人之處所⁶。

除上揭監獄規則、看守所暫行條例及民事管收被告人規則外，國民政府先後制定監獄處務規程、監獄教誨師、教師、醫士、藥劑士處務規則、視察監獄規則、監獄作業規則、保護管束規則、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、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、移墾人犯累進辦法及移墾人犯減縮刑期辦法。由此可知，訓政時期國民政府仍在監獄組織及監獄行政方面不斷充實法規。

民國34年抗戰勝利，司法行政部為整頓全國監獄，35年制定監獄行刑法、監獄條例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、羈押法及看守所條例等五種新法律。36年6月10日施行，乃先就上海、北平等處監獄實施，方期按次普及全國，旋以戰火擴大，惜未能全部實現。迨政府遷台後，改革獄政實施新法，始著手積極進行。

三 政府遷台後之獄政

日據時代，台灣計有四個刑務所及四個支所，光復初期改為四個監獄及四個分監。每個監獄及分監均收刑事被告及民事管收人。民國36年間司法行政部令全國各地監獄均應冠以地名，台灣各監獄及分監亦遵令更改，成為八個監獄。此時監所房舍殘破不堪，空氣光線不足，教誨堂兼做教室，門窗鐵柵堅厚矮小，廁所多用便桶，露天沐浴，無運動場所，監所

6 同前註，第715-716頁。

不分，受刑人與被告雜禁一處，主副食用費極其低微，並分飯等，醫療簡陋，作業甚少機器設備，管教人員存有昔日鎮壓威嚇思想，缺乏現代行刑觀念，對人犯打罵凌虐已成習慣，且攏頭囂張。

司法行政部（後改名法務部）鑒於上述種種之缺失，乃謀積極加以改善，一方面逐年編列預算修葺建物，另一方面樹立現代行刑觀念與制度，茲就主要者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強管教人員之訓練

獄政革新，首重人才，獄政人員負有矯正受刑人之重責，如無專業智能，實不足膺此重任。因此，司法行政部於民國41年籌設監獄官專修班，52年於中央警官學校設立獄政學系，59年於中央學校警政研究所設立犯罪矯正組，造就獄政高級專業人才。至於對基層管理人員則分期舉辦管理人員訓練班，施予專業訓練。其次，法務部為提升各級矯正人員素質，加強其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，除設立南北兩處管理員訓練中心外，並於80年成立法務部矯治人員訓練中心。

（二）監獄、看守所分立

監獄為自由刑之執行處所，看守所為羈押刑事被告之處所，前者之目的在於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，後者之任務係為保全證據，協助刑事訴訟程序以使偵查或法院審理工作得能順利進行。足見兩者性質互異，因此，司法行政部於民國41年至43年間分三期將九處監所分割獨立，其後又陸續成立幾處看守所，時至今日各地方法院均設有獨立之看守所。

（三）改善監所設施

台灣監所均建造於日據時代，設備陳舊簡陋。政府遷台後，遂逐年編列預算修葺。至47年政府為推行現代行刑措施，始有監所遷建、新建、整建之議。74年以前計畫遷建台北、花蓮、台南、高雄等監獄及台北看守所，新建基隆、雲林、綠島、武陵外役等監獄及雲林、台東、彰化、桃園、士林等看守所，整建新竹少年監獄及桃園、彰化、高雄等少年輔育院。74年時，由於監所收容人數劇增，容量不敷，加上監所建造於日據時